

《警察法規概要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

- 一、警察法第9條所稱依法行使職權之警察，係指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之總稱，而發布警察命令則屬該條明定之警察職權。試述此一「警察命令」之性質為何？其發布之主體有那些？並請舉實例加以說明之。(25分)

命題意旨	警察命令乃指各級主管警察行政機關，為達成警察任務，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，頒定具有強制力量之公的意思表示。違警處分：違警處分權之行使，依警察法令規定之程序為之。違警處分的範圍，不僅限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的規定，即中央或地方依法所頒的各種法令，而處「違警罰」之規定者，皆包括在內。本題屬於警察法規基本概念題。
答題關鍵	本題請先說明「警察命令」之性質、發布主體機關，並舉對應之實例加以說明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警察法規講義》第一回，陳逸飛編撰，頁167。
重要程度	★★☆☆☆☆

答：

(一)警察命令之性質

- 1.廣義之警察命令：為廣義之警察命令，係指警察為達成警察任務，基於法律授權或法定職權，所訂定發布或下達之抽象性規範，依據法源、規範對象、訂定程序之不同，可分為法規命令(授權命令)、行政規則及職權命令。
- 2.狹義之警察命令：由警察訂頒抽象性、普遍性的法規命令，使一般大眾負有一定義務者，即為之狹義警察命令。論者以行政規則乃由各級執行警察行政事務之機關所訂頒，本質上係具體法律適用之行政行為，非抽象法規制頒之行政立法作用。
- 3.依釋字第570號解釋，得由法律授權以命令為補充規定者，其授權之目的、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，始得據以發布命令，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本旨。(釋字570參照)，本條之規定應屬權限的劃分，並非職權授與，故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命令，應另有法律之授權，而非以本條款為依據。

(二)發布警察命令之機關

- 1.發布行政命令為「警察機關」而非「警察人員」。所以此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，即為發布警察命令之「警察機關」。
- 2.本條款所稱之警察命令，其認定的法制方式為發布的主體而非是命令的種類，以發布的主體，在中央為內政部、地方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而與警察任務、業務有關者，即為警察命令。
- 3.命令的種類，則包含行政程序法下的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(或職權命令)。因此不論是法規命令或是行政規則，只要是發布主體為內政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，即為警察命令。

(三)警察命令之舉例

- 1.例如警察法施行細則、偶發性及緊急性集會遊行處理原則等，發布的主體是內政部，因此該施行細則即歸屬為警察命令。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是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；拘留所設置管理辦法由行政院訂之，則其非屬警察命令，但屬於法規命令；而「警察人員使用槍械規範」其訂定發布單位為內政部警政署，亦非警察命令而屬行政規則。
- 2.惟此項發布警察命令之職權，僅具組織法之劃定職權與管轄事務之性質，欠缺行為法之功能，不足以作為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警察命令之授權依據。發布限制人民自由及權利之命令，依憲法第23條規定，應以法律定之。

- 二、試述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處罰種類計有那些？並請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，說明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，如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其不得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種類有那些？其理由為何？(25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考驗考生對社維法第38條及釋字第805號解釋之了解程度。
答題關鍵	本題請先依社維法第19條說明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處罰種類有哪些，再依司法院大法官解

	釋第 808 號，說明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同時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，如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其不得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種類並說明一罪不二罰原則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·高上警察法規講義》第三回，陳逸飛編撰，頁 64。
重要程度	★★★☆☆☆

答：

- (一)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處罰種類：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9 條：處罰之種類共分 6 類包括：一、拘留：一日以上，三日以下；遇有依法加重時，合計不得逾五日。二、勒令歇業。三、停止營業：一日以上，二十日以下。四、罰鍰：新臺幣三百元以上，三萬元以下；遇有依法加重時，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。五、沒入。六、申誡：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
- (二)已受刑事追訴不得再依社維法處罰之處罰種類：
- 1.已受刑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不得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種類包括拘留、罰鍰、申誡等 3 類。依釋字第 808 號解釋，社維法第 38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涉嫌違反刑事法律者，應移送檢察官依刑事法律規定辦理。但其行為應處罰鍰之部分，仍依本法規定處罰。」其但書關於處罰鍰之規定，於行為人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有罪判決確者，構成重複處罰，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，應自公布日起失其效力。說明併罰罰鍰處罰不可再適用。
 - 2.該解釋理由書中強調「一罪不二罰」原則，禁止國家就同一犯行重複追究處罰，這乃法治國法安定性、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的具體展現。雖然原則上是指刑事追訴程序及科處刑罰。但若行政裁罰性質、目的及效果，等同或類似刑罰，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適用。
 - 3.社秩法第 38 條但書立法理由，是防止以較輕刑罰，逃避社維法停止營業、勒令歇業或罰鍰等。但社維法違法行為，本就包含與刑罰相似的輕罪。故該法與刑事犯罪之法益侵害，應屬量的不同而非本質差異。社維法第 38 條但書規定可併罰之處罰，除罰鍰外，尚包括停止營業、勒令歇業及沒入。前揭處分目的，在排除已生危害或防止危害發生或擴大，與刑事處罰併罰，並未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。故除停止營業、勒令歇業及沒入外，社維法其他拘留、罰鍰、誡等 3 類處罰，均應遵守一罪不二罰原則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

- (A)1 關於警察法第 5 條所稱之專業警察業務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專業警察業務由內政部掌理
 - (B)專業警察業務屬於全國性業務
 - (C)防護國家重要事業設施之安全屬於專業警察業務
 - (D)鐵路警察局是專業警察機關之一
- (D)2 依現行之警察法，其規範內容不包含下列何者？
- (A)警察基層警員制
 - (B)中央地方警察事權分配
 - (C)警察職權項目
 - (D)警察職務等階
- (C)3 警察法所稱警察官規，亦即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事項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擬任警察官前，其擬任機關、學校應就其個人品德、忠誠、素行經歷及身心健康狀況實施查核
 - (B)初任警察官時，應依規定宣誓
 - (C)警察人員犯罪，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並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者，依規定仍應予以免職
 - (D)警察機關為激勵警察人員士氣，獎勵工作績效，得發給獎勵金
- (D)4 不服行政執行機關依據行政執行法執行斷水斷電措施，下列相關救濟之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均得於當場陳述理由，向執行人員聲明異議
 - (B)執行人員認其聲明異議有理由者，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繼續執行
 - (C)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，執行人員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
 - (D)對聲明異議決定不服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行政訴訟
- (D)5 行政執行法關於拘提、管收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拘提、管收屬於限制人身自由之裁罰性不利處分
 - (B)義務人逾繳款期限仍不履行者，原處分機關應向法院聲請拘提
 - (C)拘提、管收之聲請，應向行政法院為之

- (D)行政執行機關不服法院關於拘提、管收之裁定，得提起抗告
- (D)6 關於行政執行法所稱之間接強制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依法令負有不行為義務，而為之者，得採取代履行間接強制執行之
 (B)依法院裁定負有不行為義務，而為之者，得處以怠金
 (C)依法院裁定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得處以怠金間接強制執行之
 (D)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，依行政執行法連續處以怠金前，仍須以書面限期履行
- (B)7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、救濟與執行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裁罰處分書內應載明原處分機關與救濟方式
 (B)對地方法院簡易庭處罰裁定不服，得向高等法院上訴
 (C)被處罰人得向警察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
 (D)罰鍰逾期未完納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
- (D)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規定之適用，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808 號解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同一行為已受刑事法律追訴並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但書另處罰鍰，構成重複處罰
 (B)同一行為受刑事處罰後，其他法律所規定之行政裁罰，如綜觀其性質、目的及效果，等同或類似刑罰，亦有一罪不二罰原則之適用
 (C)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編分則所規範之違法行為及其法益侵害，與同一行為事實之犯罪行為及其法益侵害間，應僅係量之差異，非本質之根本不同
 (D)同一行為為無罪判決確定後，再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38 條但書另處罰鍰，違反法治國一罪不二罰原則
- (B)9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調查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警察機關須依民眾舉報有違序案件，方得展開調查
 (B)可為證據或應予沒入之物，應妥予保管
 (C)嫌疑人不得委任代理人到場
 (D)證人或關係人應親自到場受訊，無正當理由不到，得處以罰鍰
- (B)10 依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未經許可持有電擊器，持有人應受刑事處罰
 (B)經內政部許可，得定製、售賣警械
 (C)各警察機關員警使用警械致人傷亡補償費用，由內政部支付
 (D)警械之種類及規格，由內政部定之
- (B)11 依警械使用條例及其授權制定之法規命令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戒具、防暴網、電擊棒，屬於警械種類規格表中之「應勤器械」
 (B)保全公司得依規定申請購置電氣警棍
 (C)私人社區警衛得準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持有警械
 (D)駐衛警察使用警械管理辦法明定，駐衛警察得自行購置各種警械
- (A)12 對室外集會遊行管制立法，下列何者不是司法院釋字第 718 號解釋理由書之意見？
 (A)為兼顧集會自由保障與社會秩序維持，緊急性集會、遊行，仍應取得許可後舉行
 (B)集會遊行舉行者本於信賴、合作與溝通之立場，應適時提供主管機關必要資訊
 (C)偶發性集會、遊行，事實上無所謂發起人或負責人，自無法事先申請許可或報備
 (D)立法者有形成自由，得採行事前許可或報備程序，使主管機關能取得執法必要資訊，並妥為因應
- (A)13 集會遊行法有關禁制區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得於禁制區舉行集會遊行
 (B)總統官邸之週邊範圍，由國防部劃定公告
 (C)監獄及檢察署均屬禁制區
 (D)內政部週邊範圍不得逾三百公尺
- (B)14 警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，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及其授權制定法規命令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曾犯妨害秩序罪者，得列為查訪對象 (B)由戶籍地警察機關負責查訪
 (C)查訪項目包括交往、信仰及工作情形 (D)發現查訪對象行方不明時，應通報戶政事務所

- (D)15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下列那種資料蒐集活動，須經由警察局長書面同意後，方可實施？
 (A)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資料
 (B)對集會遊行活動參與者現場活動資料之攝影、錄音
 (C)定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
 (D)對特定人無隱私或秘密合理期待之行為或生活情形，以科技工具進行觀察
- (D)16 依據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警察返還扣留物應遵行之事項，不包含下列何者？
 (A)無繼續扣留必要，應將該物返還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
 (B)扣留之物返還時，得收取扣留及保管費用
 (C)扣留及保管費用，由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負擔
 (D)扣留之物應返還之人不明時，得予銷毀之
- (D)17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警察攔停交通工具之要件，不包括下列何者？
 (A)應著制服或出示證件表明身分
 (B)應告知事由
 (C)該交通工具應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
 (D)有相當分局長職務之長官同意
- (D)18 行政程序法規定行政機關調查事實與證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採職權調查主義，不受當事人意思之拘束
 (B)證人得向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
 (C)需兼顧對當事人有利不利事項
 (D)機關要求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，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應支付費用
- (A)19 有關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，行政機關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(B)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
 (C)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
 (D)損失補償，人民應於知有損失後，二年內向警察機關請求之
- (A)20 警察於執行勤務時，下列何種情形，得使用槍械？
 (A)依法應逮捕、拘禁之人拒捕、脫逃，或他人助其拒捕、脫逃時
 (B)協助偵查犯罪，或搜索、扣押、拘提、羈押及逮捕等須以強制力執行時
 (C)疏導群眾時
 (D)指揮交通時
- (A)21 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處分之補正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行政處分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瑕疵，得因補正而治癒
 (B)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補正之
 (C)未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行政處分，自始不生效力
 (D)補正行為，得隨時為之
- (A)22 關於公務員從事政治活動之界限，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適度規範公務人員參與政治活動，是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目的之一
 (B)公務人員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
 (C)公務人員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
 (D)公務人員不得公開為其配偶在內之任何公職候選人站台、助講、遊行或拜票
- (C)23 關於警察遴選第三人為其秘密蒐集相關資料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警察應事先查核該第三人之學歷
 (B)為確保日後蒐集之資料得做為法庭上之證據，因此須給該第三人證明文件
 (C)警察遴選第三人秘密蒐集特定人相關資料，應敘明原因事實，經該管警察局長或警察分局長核准後實施
 (D)警察遴選第三人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警政署統籌編列預算支應
- (C)24 甲喝酒後，回到其居住之大樓中庭發酒瘋，藉端滋擾住戶，警察接獲報案前往調查，應如何處理？
 (A)移送警察分局裁處罰鍰 (B)移送檢察署起訴
 (C)移送法院簡易法庭裁定 (D)移送環保署裁罰

- (C)25 張三聲援流浪狗，要在公園辦演講活動，依規定向轄區警察分局申請集會，但主管機關遲遲未在必定期間內將准駁結果通知張三，張三應如何處理？
(A)視為不准，再次申請 (B)視為不准，放棄辦理
(C)視為許可，依期辦理 (D)提起訴願

高
點
·
高
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